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有關 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 非常重大收購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後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將載於該通函之(i)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即焦炭加工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寄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後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將載於該通函之(i)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即焦炭加工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辛德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